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72號

原告 林雅萍
被告 李宜蓓（原名：李敏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8890號支付命
令，該命令於113年11月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
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24,300元（含本金90,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
息34,300.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
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
判費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
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弘杰